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全字第75號

聲請人 郭聰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仁傑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(下同)1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